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3〕1号

当事人：海丰县杰兴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MA4ULGN14W

法定代表人：郑海强

地址：海丰县城东镇机械工业总公司厂房

##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3年2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海丰县城东镇机械工业总公司厂房的海丰县杰兴服饰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厂房正在生产，生产过程中1台额定蒸发量为100kg/h（额定蒸汽压力为0.7MP）、没有配备高效除尘设施的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通过烟囱排向外环境。

以上事实，有2023年2月2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2月24日《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2月24日现场检查照片、2023年2月24日海丰县杰兴服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3年2月24日法定代表人郑海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22年修正)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生物質鍋爐應當以經過加工的本木植物或者草本植物為燃料，禁止摻雜添加燃燒後產生有毒有害煙塵和惡臭氣體的其他物質，並配備高效除塵設施，按照國家和省的有關規定安裝自動監控或者監測設備。”的規定。

我局於2023年5月19日向你公司送達了《行政處罰事先（聽證）告知書》（汕環海豐罰告字〔2023〕1號）。《行政處罰事先（聽證）告知書》告知了擬作出的行政處罰內容及事實、理由、依據，並告知依法享有的陳述、申辯等權利，對此，你公司未作陳述、申辯，且未提出聽證申請。

## 二、行政處罰的依據、種類

根據你公司違法行為的事實、性質、情節、社會危害程度和相關證據，按照《廣東省生態環境行政處罰自由裁量權規定》中附件1：《廣東省生態環境違法行為行政處罰罰款金額裁量表》第三章“大氣污染防治類”第三十七項“生物質鍋爐未配備高效除塵設施，未按照國家和省的有關規定安裝自動監控或者監測設備”§3.37裁量標準的規定，因你公司廠房使用的生物質鍋爐蒸噸數為0.1蒸噸（2蒸噸以下，1t/h=1000kg/h），排放口所在區域為環境敏感區或限批區以外的區域。

依據《廣東省大氣污染防治條例》（2022年修正）第七十二條第三款“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生物質鍋爐未配備高效除塵設施，未按照國家和省的有關規定安裝自動監控或者監測設備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大写：贰万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660-3363984）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